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且無學術倫理滿六小時課程訓練證明者，可自下列管道擇一修習，並取得相關證明文。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平台網站。
 - （二）教學促進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之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內容，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五、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者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處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